附件

# 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修订与适用说明）

为了保障和监督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机关有效实施行政处罚，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依据《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结合我市行政执法的客观实际，统一同类规范的适用标准，修订本自由裁量基准。

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依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自由裁量基准执行，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自由裁量基准的适用，遵循以下原则。

1. 应遵循《立法法》确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层次。规范性法律文件适用中有冲突条款的，应依据《立法法》、《行政处罚法》等最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立法目的及政策导向，根据法律解释方法和技术予以解释适用。

2. 行政处罚应按照《行政处罚法》确定的“从旧兼从轻”原则适用法律规范。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3. 规范性法律文件中无自由裁量空间的规定，如执行标准中无援引或分类细化，应按照原条款执行。

4. 涉及《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不罚事项清单》的事项，应优先适用不罚清单。

5. 行政处罚各类别（申戒罚、名誉罚、财产罚、行为罚、资格罚）的适用并不冲突。

6. 适用执行标准时，“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7. “年”指的是累计12个月，但有特殊说明或者不适用的除外。

8. 有关期间以日计算的，期间开始的日不计算在内。期间不包括执法文书送达在途时间。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如无特殊说明，15日以下一般指工作日；涉及安全、公共服务等公众利益的均指自然日（日历天）。

1. 由于规范性法律文件实时更新，在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应与标准文本核对。本自由裁量基准将根据法律修订及适用情况，每年度予以动态更新。
2. 本裁量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反馈。联系电话：2168311。

目录

[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修订与适用说明） 1](#_Toc100650586)

[第一章 建筑工程监管 6](#_Toc100650587)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6](#_Toc100650588)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31](#_Toc100650589)

[第三节 建筑市场管理 91](#_Toc100650590)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00](#_Toc100650591)

[第五节 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118](#_Toc100650592)

[第六节 城建档案、地下管线及工程档案管理 121](#_Toc100650593)

[第二章 房地产市场开发、经营 128](#_Toc100650594)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 128](#_Toc100650595)

[第二节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133](#_Toc100650596)

[第三节 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 135](#_Toc100650597)

[第四节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 139](#_Toc100650598)

[第五节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141](#_Toc100650599)

[第三章 物业 145](#_Toc100650600)

[第一节 物业服务管理 145](#_Toc100650601)

[第二节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151](#_Toc100650602)

[第三节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152](#_Toc100650603)

[第四章 公用事业（燃气、供热领域） 161](#_Toc100650604)

[第一节 燃气行业领域 161](#_Toc100650605)

[第二节 供热行业领域 175](#_Toc100650606)

[第五章 勘察设计 182](#_Toc100650607)

[勘察设计 182](#_Toc100650608)

[第六章 建筑节能 200](#_Toc100650609)

[第一节 建筑节能管理 200](#_Toc100650610)

[第二节 绿色建筑管理 212](#_Toc100650611)

[第七章 消防 215](#_Toc100650612)

[消防管理 215](#_Toc100650613)

[第八章 机构、资质、人员管理 219](#_Toc100650614)

[第一分章 机构、资质管理 219](#_Toc100650615)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219](#_Toc100650616)

[第二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222](#_Toc100650617)

[第三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 225](#_Toc100650618)

[第四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235](#_Toc100650619)

[第五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237](#_Toc100650620)

[第六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243](#_Toc100650621)

[第七节 注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247](#_Toc100650622)

[第八节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 257](#_Toc100650623)

[第二分章 人员管理 259](#_Toc100650624)

[共用部分 259](#_Toc100650625)

[第一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261](#_Toc100650626)

[第二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267](#_Toc100650627)

[第三节 注册建筑师管理 272](#_Toc100650628)

[第四节 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管理 278](#_Toc100650629)

[第五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282](#_Toc100650630)

[第六节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 287](#_Toc100650631)

[第七节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91](#_Toc100650632)

[第九章 其他 295](#_Toc100650633)

[农民工工资保障 295](#_Toc100650634)

# 淄博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第一章 建筑工程监管

第一节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1. 违法行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执行标准：

（一）工程尚未开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二）工程已经开工，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三）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报项目国有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 违法行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执行标准：

（一）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报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违法行为：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1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有其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执行标准：

（一）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三）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或其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3年内首次发生串标行为，但无行贿行为，能积极整改的，处以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3年内二次发生串标行为，或者有行贿行为的，处以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取消1年投标资格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3年内多次发生串标或者行贿行为，或影响恶劣、拒不整改的，处以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取消2年投标资格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吊销营业执照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违法行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执行标准：

（一）未中标或中标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二）中标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取消1年以上2年以内投标资格；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中标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取消2年以上3年以内投标资格，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1. 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案金额在2000元及以下，且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案金额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或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涉案金额在5000元以上，或导致中标结果无效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执行标准：

（一）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执行标准：

（一）中标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将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以转让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工程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下的，分包无效，处分包项目合同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二）中标项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将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以转让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工程合同金额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分包无效，处分包项目合同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将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转让无效，处以转让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工程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分包无效，处分包项目合同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违法行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合同尚未实施，责令改正，可处以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合同已实施，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合同已实施，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以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1年内有2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或有其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执行标准：

（一）工程尚未开工，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二）工程已经开工，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点五以下的罚款；

（三）工程已经开工，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点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四）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报项目国有资金管理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 违法行为：招标人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执行标准：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有其他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招标人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执行标准：

（一）在开标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招标人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执行标准：

（一）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参加评标，影响中标结果，但未中标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参加评标，并中标的，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执行标准：

（一）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二）影响中标结果，但中标人不是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六以上百分之八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三）影响中标结果，且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八以上百分之九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四）影响中标结果，中标人为该违法行为的受益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3年内2次以上同类违法的，中标无效。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九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报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违法行为：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限期内改正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逾期1个月内未改正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逾期2个月未改正的，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1. 违法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执行标准：

（一）超过法定时限二个月以内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超过法定时限二个月以上四个月以内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2‰以上5‰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超过法定时限四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执行标准：

（一）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二）不对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即确定中标人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7.5‰以下的罚款；

（三）公示期内提出的异议成立而不采取措施即确定中标人，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7.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三）（四）（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执行标准：

（一）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二）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下的罚款；

（二）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招标人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招标备案手续的；

（三）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四）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

（五）未按照规定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的；

（六）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擅自终止招标的。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执行标准：

招标人有以上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及时整改，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及时整改，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影响中标结果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投标人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限制投标期限内参加工程投标的；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工程标段中投标的；

（三）以低于成本或者违反政府指导价的报价竞标的。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执行标准：

招标人有以上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一）及时整改，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及时整改，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影响中标结果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二）已组织评标或者签订合同，但未履行合同约定事项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已履行合同约定事项，或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利益关系的；

（三）通过发放招标文件谋取经济利益或者假借招标违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执行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影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造成影响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四）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或者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成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执行标准：

（一）在开标前发现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二）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三）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1. 违法行为：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1. 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执行标准：

（一）1年内1次出具失实报告的，未影响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二）1年内2次出具失实报告的，未影响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

（三）1年内3次及以上出具失实报告的，未影响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四）出具失实报告，导致出现影响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消防安全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 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违法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程序和内容，或者转让、转包承接的服务项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39c1b78830b970eabdfb.html" \l "class=alink)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执行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对机构单处或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所得2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机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七）对有以上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并组织落实和考核奖惩；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确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主要技术负责人、其他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四）明确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七）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八）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

（十）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执行标准：

（一）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任意1次（项）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任意1次（项）且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任意2次（项）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任意2次（项）且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三）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任意3次（项）及以上且在限期内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任意3次（项）及以上且在限期内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总监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三）组织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进行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五）监督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六）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七）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八）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九）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督促检查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十）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执行标准：

（一）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任意2次（项）以下或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任意4次（项）以下或违法行为情节一般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其中任意5次（项）以上或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一般事故的，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50%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执行标准：

（一）违反上述规定，按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按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为中型企业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按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处七万元以上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上述规定，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改正、未造成事故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上述规定，拒不改正、造成事故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八项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

（四）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五）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六）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七）高危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执行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常驻协作单位进行安全管理的。

执行标准：

（一）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限期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和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六）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进行危险作业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挂、挖掘、动火、临时用电、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有限空间、有毒有害、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以及临近油气管道、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风险辨识；

（二）制定作业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三）按照规定开具危险作业票证，并对危险作业票证进行现场查验；

（四）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身体状况以及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

（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的统一指挥；

（七）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确认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按照规定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执行标准：

（一）限期改正，工程规模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违反本条款规定2次（项）以下的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或注册资本1000万以下的燃气、供热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限期改正，工程规模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违反本条款规定3次（项）以上4次（项）以下的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或注册资本1000万以上3500万以下的燃气、供热企业，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罚款；

（三）限期改正，工程规模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违反本条款规定5次（项）以上的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注册资本3500万以上的燃气、供热企业，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安全事故和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六）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和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等三项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执行标准：

（一）限期改正，工程规模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违反本条款规定1次（项）的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或注册资本1000万以下的燃气、供热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限期改正，工程规模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违反本条款规定2次（项）的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或注册资本1000万以上3500万以下的燃气、供热企业，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上罚款；

（三）限期改正，工程规模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违反本条款规定3（次）项以上的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注册资本3500万以上的燃气、供热企业，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工程规模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违反本条款规定1次（项）的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或注册资本1000万以下的燃气、供热企业，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工程规模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违反本条款规定2次（项）的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或注册资本1000万以上3500万以下的燃气、供热企业，处14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六）逾期未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工程规模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违反本条款规定3（次）项以上的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或注册资本3500万以上的燃气、供热企业，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执行标准：

（一）违反上述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按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上述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按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为中型企业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上述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按期改正，生产经营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上述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上述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的，生产经营单位为中型企业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上述规定，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未改正的，生产经营单位为大型企业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二）、（三）、（四）、（五）、（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39c1b78830b970eabdfb.html" \l "class=alink)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执行标准：

（一）限期内改正完毕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其他情节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39c1b78830b970eabdfb.html" \l "class=alink)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执行标准：

（一）限期内改正完毕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二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https://www.pkulaw.com/chl/39c1b78830b970eabdfb.html" \l "class=alink)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执行标准：

（一）限期内改正完毕的，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行为轻微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限期内改正完毕的，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行为较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限期内改正完毕的，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行为严重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逾期未改正，不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行为轻微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逾期未改正，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行为较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点五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逾期未改正，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行为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点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少于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高于十万元，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点五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高于十万元，发生安全事故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生产经营单位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执行标准：

（一）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二）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但未造成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三）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且造成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执行标准：

（一）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指定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二）已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三）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或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改正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执行标准：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执行标准：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紧急疏散标志不明显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紧急疏散出口，但不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未保持畅通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虽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但存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情形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紧急疏散出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生产经营单位与1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单位与11名以上30名以下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单位与31名以上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生产经营单位拒绝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以上5万以下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单位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改正，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导致其他安全隐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般项目、保证项目的划分，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认定。

（一）对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个人安全防护设备和高温作业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一般项目隐患2项以下的，限期内消除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一般项目隐患3项以上5项以下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涉及一般项目隐患5项以上7项以下或保证项目隐患2项以下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涉及一般项目隐患7项以上或保证项目隐患3项以上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挪用所需费用20%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二）挪用所需费用20%以上40%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三）挪用所需费用40%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执行标准：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造成重大事故的，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执行标准：

（一）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一项，或项目负责人到岗率不足60%，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项及以上，或项目负责人到岗率不足40%，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三）造成一般或较大安全事故或危害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四）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方案未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建议修改施工方案或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的。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其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其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其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执行标准：

（一）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其中三项以上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执行标准：

（一）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既成事实，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三）既成事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合法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执行标准：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1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每增加1条，加处10万元罚款，直至50万元；

（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1、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20%以上30%以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30%以上40%以下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工期40%以上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有以上行为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有以上行为的，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有以上行为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执行标准：

（一）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有以上行为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有以上行为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有以上行为的或造成一定后果影响的，予以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

（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执行标准：

（一）有以上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以上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以上行为三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三）项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台建筑起重机械有以上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有以上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有以上行为的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执行标准：

（一）有以上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以上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以上行为三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监理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监理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

（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

（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

（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执行标准：

（一）监理单位未履行其中一项职责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监理单位未履行其中二项职责的，予以警告，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监理单位未履行其中三项以上职责的，予以警告，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

（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要求不按施工方案实施的整改或停工、未向主管部门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情况的。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执行标准：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以上规定，造成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的罚款；

（五）违反以上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

1. 违法行为：监理单位未编制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或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执行标准：

（一）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其中三项以上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或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执行标准：

（一）违反其中一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其中两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其中三项以上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内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未改正或拒不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且在限期内补办延期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且在限期内补办延期手续的，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且在限期内补办延期手续的，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对转让方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对转让方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对转让方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建筑市场管理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执行标准：

（一）肢解工程合同价款300万以下，责令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

（二）肢解工程合同价款300万以上500万以下，责令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

（三）肢解工程合同价款500万以上，责令改正，处以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建筑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施工进度在地基与基础施工阶段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开挖深度不足3米的对施工单位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开挖深度超过3米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地基与基础施工阶段已完成，未进入主体施工阶段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的1.3%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主体阶段开始施工的，施工进度未超过主体施工进度15%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的1.5%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主体阶段开始施工的，施工进度超过主体施工进度15%以上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的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市政工程施工完成量不足20％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5％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市政工程施工完成量超过20%以上30％以下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5％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市政工程施工完成量超过30％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处罚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执行标准：

（一）对单位罚款所涉案件属情节轻微的或对单位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罚款所涉案件属情节较重的或对单位罚款金额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三）对单位罚款所涉案件属情节严重的或对单位罚款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8％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8％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四）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对承包单位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30%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对承包单位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8%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以上40％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对承包单位责令改正，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以上50％以下罚款；

（四）以上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行为（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执行标准：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10%以下竞标或压缩合同约定工期幅度低于10%的，责令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10%以上20%以下竞标或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10%以上20%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三）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20%以上竞标或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20%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三）、（四）、（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执行标准：

（一）未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或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或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造成严重缺陷，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在期限内拒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及时竣工验收备案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六）、（八）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竣工验收备案相关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行为（竣工验收）。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本条款第（一）项违法行为（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1、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3、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4、存在质量缺陷且无法改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5、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罚款数额如上处理。

二、涉及本条款第（二）、（三）项违法行为（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未涉及主体结构质量缺陷，主动整改，未造成损失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2、存在主体结构一般质量缺陷，能够改正，造成轻微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3、存在主体结构重大质量缺陷，能够改正，造成较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

4、存在主体结构重大质量缺陷，无法改正，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通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的；

（二）未对住宅工程组织分户验收的；

（三）未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

（四）未将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四）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上3.8％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五）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8％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执行标准：

（一）未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主体结构的，在期限内改正，消除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超过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主体结构的，在期限内改正，消除影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三）在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三）造成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四）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五）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0日以内的，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拖延履行保修义务31日以上60日以下的，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拖延履行保修义务61日以上或不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企业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二）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三）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四）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进行妨碍相关分部工程验收的施工的；

（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六）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五）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6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分部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五）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单位（子单位）工程存在严重缺陷，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责令改正，对工程监理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或不满足结构安全，需局部加固补强的，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需全面加固处理的，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责令改正，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结构安全导致无法使用的，责令改正，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屋建筑使用者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对单位罚款所涉案件属情节轻微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罚款所涉案件属情节较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对单位罚款所涉案件属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开工前未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工程投资额在6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工程投资额在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4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工程投资额在8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4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监理企业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参与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工程建设的；

（二）擅自变更总监理工程师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四）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未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五）未按照规定比例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和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六）监理资料弄虚作假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检测数据、结果弄虚作假的；

（二）未将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情况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未将检测业务委托合同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以上第（一）项中违法行为：

（一）涉及以上违法行为1次（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以上违法行为3次（项）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以上违法行为4次（项）以上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以上第（二）项中违法行为：

（一）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且未造成损失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且未造成损失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72小时以内未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造成损失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以上第（三）项中违法行为：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对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较重或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结构安全，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处3万元罚款。

第五节 大气污染违法行为

1. 违法行为：大气污染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执行标准：

（一）首次违反，发生轻微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一般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影响或3个月内累计2次发生轻微扬尘污染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较大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或6个月内累计3次以上发生轻微扬尘污染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四）发生重度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依照以上规定予以处罚。

1. 违法行为：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施工作业面500㎡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施工作业面500㎡以上1000㎡以下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施工作业面1000㎡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四）六个月内累计两次以上违反上述规定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

处罚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二）城市建成区内的高层建筑施工单位高空抛撒施工垃圾的。

执行标准：

（一）楼层为3层以下抛洒施工垃圾，并能及时纠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楼层为4层以上6层以下抛洒施工垃圾，并能及时纠正，处三万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三）楼层为7层以上抛洒施工垃圾，或6个月内累计发生两次以上相同违法行为的，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六节 城建档案、地下管线及工程档案管理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且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未进行安全处置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下管线权属单位未按规定拆除废弃管线且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或者未进行安全处置的，由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管线未备案、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违法情节较重，不能够及时纠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纠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废弃管线未备案、报告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违法行为：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10日内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20日内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责令改正期限30日内改正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同步敷设地下管线金属标识和信标的，或未经工程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建设单位未同步敷设地下管线金属标识和信标的，以及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工程测绘将地下管线覆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处以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不能够及时纠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纠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栏、施工标牌和警示标志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置安全围栏、施工标牌和警示标志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地下管线施工质量和安全负责，并履行下列义务：

（一）制定施工管理措施和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设置安全围栏、施工标牌和警示标志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违法情节较重，能够及时纠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纠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损坏毗邻管线未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施工单位损坏毗邻管线未立即停止施工、采取应急保护措施的，由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部门或者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六个月至一年。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5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责令改正期限7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造成一般事故的，给予警告，处以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六至八个月；

（六）造成较大事故的，给予警告，处以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八至十个月；

（七）造成一般事故的，给予警告，处以五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十个月至一年。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处罚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移交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5日内移交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6至10日内移交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责令改正期限拒不移交，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处罚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移交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5日内移交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6至10日内移交的，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拒不移交的，处1万元罚款。

## 第二章 房地产市场开发、经营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管理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设立商品房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售后服务机构未开展售后服务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未设立商品房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售后服务机构未开展售后服务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在交房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以及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已设立商品房售后服务机构但售后服务机构未开展售后服务，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设立商品房售后服务机构的，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未设立商品房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售后服务机构未开展售后服务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在交房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以及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报送统计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8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8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交房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以及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一）未设立商品房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售后服务机构未开展售后服务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在交房现场醒目位置公示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证明以及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公示信息不全，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公示相关信息，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办理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备案手续的，或者擅自变更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办理项目开发建设方案备案手续的，或者擅自变更项目开发建设方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改正、无法改正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监管账户的，由房产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金额在300万元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金额在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涉及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未在销售场所明示相关证书等材料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在销售场所明示相关证书等材料的，由房产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且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未在销售场所明示相关证书等材料，逾期有1项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销售场所明示相关证书等材料，逾期有2项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在销售场所明示相关证书等材料，逾期有3项及以上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向买受人提供商品住宅使用手册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向买受人提供商品住宅使用手册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合同、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商品住宅使用说明书中如实载明绿色建筑等级等相关内容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

1. 违法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1%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处罚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如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额度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则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三）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

1. 违法行为：骗取预售许可证或未取得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3%以上0.6％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已收取的预付款0.6%以上1%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城市商品房销售管理

1. 违法行为：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２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房屋总价值在100万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二）涉及房屋总价值在100万以上300万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房屋总价值在300万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八项。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１万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３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处罚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

（二）已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下且无法改正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万元罚款；

（三）已销售金额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且无法改正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四）已销售金额300万元以上且无法改正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分割拆零销售住宅商品房或者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明示有关文件和材料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商品房承销机构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品房销售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销售商品房的；

（二）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

（三）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建成商品房的。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二）逾期未改正，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未改正，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

第四节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

1. 违法行为：当事人违法出租房屋的。

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三）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当事人出租的房屋不符合条件的。

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在法定期限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等手续的。

处罚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未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处1百元以上3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对个人处3百元以上6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处6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1. 违法行为：（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未整改到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拒不整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处罚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有以上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以上两项行为的，责令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以上三项行为的，责令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三章 物业

第一节 物业服务管理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二）未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四）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用于非经营，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二）用于经营，未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三）用于非经营，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四）用于经营，给业主造成损失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未移交有关资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逾期未移交有关资料，情节较轻，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予以通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无任何理由不移交有关资料，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予以通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委托合同价款30%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较重，给业主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严重，给业主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挪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基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二）挪用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基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额1倍以下的罚款；

（三）挪用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基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挪用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建设单位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只达到规定面积的80％以上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单位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只达到规定面积的50%以上80%以下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设单位配置的物业管理用房低于规定面积50%，或未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执行标准：

（一）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用于非经营，未给业主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二）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用于经营，未给业主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用于非经营，且给业主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四）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用于经营，且给业主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1. 违法行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处罚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个人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纠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对个人给予警告，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纠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个人给予警告，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二节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

1. 违法行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

处罚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未在限期内改正，涉及5户以下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涉及6户以上10户以下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限期内改正，涉及11户以上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

处罚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未改正，涉案房产应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占总费用10%以下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涉案房产应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占总费用10%以上20%以下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涉案房产应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占总费用超过20%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

1. 违法行为：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不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不按要求及时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按要求及时改正并已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装修人处5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改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装饰装修企业损坏房屋设备节能效果的。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较轻，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危害后果的，处以1000元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或造成损失5000元以内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500元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不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经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装修人处500元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改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装修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二）违法情节轻微，不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的。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执行标准：

（一）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情节较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物、构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可处以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饰装修人可处以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无障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较轻，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危害后果的，处以1000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较重，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或造成损失5000元以内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装饰装修人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未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对装饰装修人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统一进行装饰装修的商品住宅时，未向商品房买受人提供住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图、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报告或者包含住宅装饰装修内容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的，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四章 公用事业（燃气、供热领域）

第一节 燃气行业领域

1. 违法行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年供气量300吨以下或者100万立方以下，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年供气量300吨以上400吨以下或者100万立方以上200万立方以下，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年供气量4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者200万立方以上300万立方以下，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年供气量500吨以上600吨以下或者300万立方以上400万立方以下，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年供气量600吨以上或者400万立方以上，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燃气经营者不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处三万元以上八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较重，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严重，拒不改正，影响恶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违法行为：燃气经营者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燃气设施供气的；

（二）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三）气瓶仓库超量存放充气气瓶的；

（四）向未取得有关证件、检验标志的车辆充装车用燃气的；

（五）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抵押、转让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六）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气，或者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七）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指定的服务的；

（八）未对燃气用户燃气设施和用气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执行标准：

（一）存在上述一种违法行为的或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存在上述两种违法行为的或情节一般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存在上述三种违法行为的或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四）存在上述四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或情节严重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整改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1. 违法行为：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执行标准：

（一）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纠正的，不予处罚；

（二）违法情节较重，限期内未及时纠正或一年内有两次上述违法行为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拒不改正或一年内有三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违反其中一项规定，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较轻或违反其中二项规定，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较重或违反其中三项规定，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严重或违反其中四项以上规定，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维护更新的，以及未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报废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未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维护更新的，以及未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报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居民管道燃气用户燃气灶具前（不含燃气灶具）燃气设施、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和连接软管的维护和更新，由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实施，费用计入燃气销售价格。

居民管道燃气用户计量装置、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和连接软管，应当按照规定的使用年限报废。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一年之内发现1次上述违法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一年之内发现2次上述违法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一年之内发现3次及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未在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检测标志和使用年限。

处罚依据：《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本市行政区域内销售的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在明显位置标注气源适配性检测标志和使用年限。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一年之内发现1次上述违法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一年之内发现2次上述违法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一年之内发现3次及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处罚依据：《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企业登记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安装、维修业务。

执行标准：

（一）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的，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纠正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巡检、保护不到位或未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3个自然日内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5个自然日内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责令改正期限5个自然日未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二）违法情节较重，及时纠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未及时纠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执行标准：

（一）一年内发现1次上述行为，未对燃气设施造成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发现2次上述行为，未对燃气设施造成损失的，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发现3次上述行为，未对燃气设施造成损失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一年内发现4次以上上述行为，未对燃气设施造成损失的，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燃气设施造成损失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重要燃气设施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处罚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3个自然日内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5个自然日内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责令改正期限7个自然日内改正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不整改的，处十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燃气经营企业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燃气管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燃气管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燃气管道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书面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较轻，未及时纠正但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及时纠正并且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燃气用户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检查，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则，有损坏燃气设施等十一项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用户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可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应当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进行燃气安全检查，遵守安全用气规则，并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盗用燃气、损坏燃气设施；

（二）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三）从事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

（四）安装、使用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

（五）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的钢瓶；

（六）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计量装置和燃气设施；

（七）加热、挤压、摔、砸燃气钢瓶或者在使用时倒卧燃气钢瓶；

（八）倾倒燃气钢瓶残液；

（九）擅自改换燃气钢瓶检验标志和漆色；

（十）在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场所使用瓶装燃气；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执行标准：

（一）违反其中一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用户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其中两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用户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其中三项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用户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其中四项以上规定，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用户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用户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

处罚依据：《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居民住宅建设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建筑面积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面积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筑面积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供热行业领域

1. 违法行为：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供热系统调控装置、用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10日内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20日内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责令改正期限30日内改正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不整改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施工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较轻，未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后果、未影响供热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及时纠正且造成严重后果、影响供热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建、迁移、拆除供热设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恢复原状且未影响供热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及时纠正但影响供热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未及时纠正、影响供热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纠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较重，未及时纠正、影响供暖的，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严重，拒不改正，影响恶劣，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不按照供热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纠正，处三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较重，未及时纠正、影响供暖的，处八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严重，拒不改正，影响恶劣，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1. 违法行为：供热企业转让、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转让、出借供热经营许可证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较轻，并及时纠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较重，未及时纠正、影响供暖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严重，拒不改正，影响恶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1. 违法行为：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延迟供热、提前结束供热或者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拒绝用户直接交纳热费、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二）延迟供热或提前结束供热5日以内，违法情节较重，不能够及时纠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延迟供热或提前结束供热超过5日，违法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热企业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停业的，由供热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3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5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责令改正期限7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不整改、影响恶劣的，给予警告，处五十万元罚款，吊销供热经营许可证。

1. 违法行为：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户有妨碍供热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用户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较轻，未及时纠正且影响供热户数10户以下的，对单位用户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较重，未及时纠正且影响供热户数11户以上的，对单位用户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用户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危害供热设施安全。

处罚依据：《山东省供热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供热设施安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及时纠正但未影响供热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未及时纠正且影响供热的，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住宅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处罚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500元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第五章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1. 违法行为：设计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二）（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一）、（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执行标准：

（一）未按照5条以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6条以上10条以下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11条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有本条款所列违法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勘察、设计企业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参加工程质量事故和有关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质量问题的原因分析，并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的；

（二）勘察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三）设计企业不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和建筑节能等分部工程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执行标准：

（一）建筑面积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筑面积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筑面积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二）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

处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1日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2日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责令改正期限3日以上或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3万元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执行标准：

（一）违法转包签订合同但没有实施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转包签订合同已经实施，未出现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转包签订合同已经实施，出现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5%以上40%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四）违法转包签订合同已经实施，出现违反强制性条文、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逾期不改正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逾期不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五）逾期不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作废，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认定。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罚款，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认定。

1. 违法行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处罚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经鉴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经鉴定，进行抗震加固后可安全使用的，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经鉴定，进行抗震加固后仍无法安全使用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经鉴定，不影响抗震等级的，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经鉴定，影响抗震等级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5日以内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6日以上改正的，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处2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处25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处25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二）未提供与工程勘察有关的原始资料或者提供的原始资料不真实、不可靠；

（三）未组织勘察技术交底；

（四）未组织验槽。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无法改正，影响工程质量，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造成工程质量隐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无法改正，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以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无法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人员伤亡的，处以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10%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勘察企业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

（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

（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

（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

（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

（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无法改正，影响工程质量，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违法行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

（二）授权不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开展勘察工作；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

执行标准：

（一）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无法改正，影响工程质量，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的违法行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五项）。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二）未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未制定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三）未按规定在工程勘察文件上签字；

（四）未对原始记录进行验收并签字；

（五）未对归档资料签字确认。

执行标准：

（一）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但不影响工程质量，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无法改正，影响工程质量，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3372403829b6a81ebdfb.html)》第[七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3372403829b6a81ebdfb.html" \l "#tiao_7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2a0ba6254c90ab83bdfb.html)》第[五十八条](https://www.pkulaw.com/chl/2a0ba6254c90ab83bdfb.html" \l "#tiao_58)规定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二）违法行为无法纠正，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三）违法行为无法纠正，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的违法行为（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24144923637e3319bdfb.html)》进行处理。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二）违法行为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罚款，予以通报；

（三）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建筑节能

第一节 建筑节能管理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整改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整改的，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未明示上述信息、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及时改正、未形成交易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明示上述信息、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逾期未改正的，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虽及时改正、但已形成交易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明示上述信息、涉及楼座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逾期未改正的，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等四项行为。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已无法改正，但未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已无法改正，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经返修和加固处理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的，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建筑节能指标降低或影响结构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且经返修和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节能和安全使用要求，或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处50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5%以上4%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1种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2种以上5种以下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三）同一项目中，未按照6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使用6种以上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或3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30万元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同一项目中，未按照1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二）同一项目中，未按照2条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三）同一项目中，未按照3条以上5条以下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2次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四）同一项目中，未按照6条以上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或3次以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施工单位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

（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

（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执行标准：

（一）同一项目中，1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同一项目中，2次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同一项目中，3次以上5次以下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四）同一项目中，6次以上违反进场材料检验、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材料等方面规定的，处2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且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执行标准：

（一）逾期未改正，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累计发现3次（项）及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处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并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执行标准：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节能信息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5日内未改正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下的，处3万元的罚款；

（二）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节能监测系统、用热分户计量装置或者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超出责令改正期限10日内改正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责令改正期限20日内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出责令改正期限30日内改正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不整改的，处三十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擅自改动或者损坏建筑围护结构和用能系统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未改正，但未给第三人造成影响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给第三人造成影响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能耗情况或者上传分项能耗数据的；

（二）高能耗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的。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以内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经认定的技术与产品作为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宣传推广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该技术与产品未经使用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该技术与产品已投入使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拒不改正或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节能检测机构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处罚依据：《淄博市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与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节能检测机构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检测，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1条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2条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3条以上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节 绿色建筑管理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降低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以上违法行为已经发生，设计业务成果尚未使用，能及时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上违法行为已经发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危害后果通过其他措施予以补救的，对建设单位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以上违法行为已经发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危害后果不能通过其他措施予以补救或拒绝改正的，对建设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进行设计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以上违法行为已经发生，设计业务成果尚未使用，能及时改正的，对设计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上违法行为已经发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危害后果通过其他措施予以补救的，对设计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以上违法行为已经发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危害后果不能通过其他措施予以补救的，对设计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绿色建筑促进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和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以上违法行为已经发生，施工图设计文件尚未使用，能及时改正的，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上违法行为已经发生，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使用，危害后果通过其他措施予以补救的，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以上违法行为已经发生，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使用，危害后果不能通过其他措施予以补救的，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七章 消防

消防管理

1. 违法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验收）或者审查（验收）不合格，擅自施工（投入使用）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执行标准：

违反以上规定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执行标准：

（一）对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整改后，已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复查，未经复查或复查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尚未完成整改即投入使用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拒不整改、不停止使用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限期内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5日内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6日以上10日以内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执行标准：

（一）建筑面积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面积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面积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第八章 机构、资质、人员管理

本章在适用时，如有冲突条款，须优先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上位法中关于机构、资质、人员的规定，参见第一章相关规定。

本章中，施工单位资质参见第一章相关规定，不再单列。

## 第一分章 机构、资质管理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0%8A%E9%94%80%E8%90%A5%E4%B8%9A%E6%89%A7%E7%85%A7" \t "_blank)。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执行标准：

（一）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筑面积在10万平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处罚依据：处罚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执行标准：

（一）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筑面积在25万平方米以上30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二）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筑面积在30万平方米以上35万平方米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三）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建筑面积在35万平方米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四）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执行标准：

（一）二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规定，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淄博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违反第二款规定未办理人员变更手续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改正的，不处以罚款；

（二）二级及以下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1. 违法行为：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执行标准：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1. 违法行为：建筑业企业违法行为（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十二项）。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执行标准：

（一）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二级及以下资质施工企业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一级资质施工企业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特级资质施工企业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建筑业企业未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筑业企业未按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以1000元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尚未使用，能及时改正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该成果的使用无重大过错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该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的，对勘察、设计单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四）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该成果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内容、其使用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勘察、设计单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吊销资质证书。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尚未使用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经重新勘察、设计，该成果的使用无重大过错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经重新勘察、设计，该成果有重大过错的，对勘察、设计单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尚未使用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经重新勘察、设计，该成果无重大过错的，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已经发生，勘察、设计业务成果已经使用，经重新勘察、设计，该成果有重大过错的，对勘察、设计单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勘察设计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证书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以内办理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内办理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办理，或尚未办理完成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信用档案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以内改正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内办理的，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办理，或尚未办理完成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伪造、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或者证书专用章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施工图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使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查的，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认定：

（一）超出认定的业务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审查的；

（三）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结果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格认定。

1. 违法行为：审查机构的违法行为（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等七项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

（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

（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二）违法结果既成事实，无法纠正，且造成质量、安全隐患，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报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四节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1. 违法行为：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执行标准：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并开展业务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 （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管理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本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检测合同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其检测报告无效；

（二）检测合同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其检测报告无效；

（三）检测合同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其检测报告无效。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并开展业务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等八项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

（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本条款第（一）、（二）、（八）项违法行为的：

（一）合同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合同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合同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本条款第（三）、（五）、（七）项违法行为的：

（一）情节轻微，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较重或造成一定损失或影响的，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或发生质量事故或重大损失或重大影响的，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本条款第（四）项违法行为的：

（一）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内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且未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48小时以上72小时以内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且未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72小时以内未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或造成损失的，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涉及本条款第（六）项违法行为的：

（一）一个检测项目（不涉及结构安全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三个检测项目以内（不涉及结构安全项目）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责令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结构安全项目，或四个检测项目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不涉及结构安全项目），责令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委托方违法行为（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

（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执行标准：

一、涉及本条款第（一）项违法行为的：

（一）合同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合同金额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合同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本条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

（一）涉及1份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3份以下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4份以上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本条款第（三）项违法行为的：

（一）涉及以上违法行为1次（项）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以上违法行为3次（项）以下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以上违法行为4次（项）以上的，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对单位罚款金额在2万元以下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二）对单位罚款金额在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三）对单位罚款金额在2.5万元以上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

1. 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法行为（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执行标准：

（一）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法行为（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处罚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执行标准：

（一）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约定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执行标准：

（一）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未按照规定设立、公布招标控制价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招标控制价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未通过工程建设专家的技术评审，擅自压缩定额工期的；

（三）工程结算文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后，违反规定再次委托审核的；

（四）未按照规定将竣工结算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

执行标准：

（一）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案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总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上使用非承担本项目人员的名义和印章的；

（三）出具虚假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

执行标准：

（一）能够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限期内改正，但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节 注册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

1. 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执行标准：

（一）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二）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

（三）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1. 违法行为：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出具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的，出具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的，出具估价报告无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二）二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三）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未在限期内改正的，可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新设立的分支机构未承接业务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限期内改正，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已承接业务的，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处2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改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违反规定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的。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执行标准：

（一）承揽业务估价值在5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承揽业务估价值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1.5万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揽业务估价值在100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违反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千元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以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法情节严重，未能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规定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未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违法行为：评估机构（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执行标准：

（一）存在以上一种违法行为、且未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二）存在以上二种违法行为，或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给予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三）存在以上三种以上违法行为，或给他人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给予警告，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未在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业；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且因其未备案给他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下的，责令停业，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在限期内改正，且因其未备案给他人造成损失在3万元以上的，责令停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评估机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出具1份虚假评估报告的，责令停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二）出具2份以上5份以下虚假评估报告的，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十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6份以上虚假评估报告的，责令停业10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九条　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业、责令停止从业以外处罚的，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执行标准：

（一）首次触犯本条款，情节轻微，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的处罚；

（二）违法行为均属轻微的，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可以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1年以上2年以下；

（三）违法行为有中档处罚的，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2年以上4年以下；

（四）违法行为有重档处罚的，对评估机构、评估专业人员责令其停业或者停止从业4年以上5年以下。

1. 违法行为：委托人（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

（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

（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损失的，处十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较重，造成损失在50万元以下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未在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严重，造成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节 房地产经纪机构管理

1. 违法行为：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

（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

（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纠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纠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

处罚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1万元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纠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纠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第二分章 人员管理

共用部分

1. 违法行为：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注册执业人员违反1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2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三）注册执业人员违反3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四）注册执业人员违反4条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五）12个月内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处罚依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执行标准：

（一）注册执业人员违反1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

（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2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

（三）注册执业人员违反3条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四）注册执业人员违反4条以上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9个月以上1年以下；

（五）12个月内2次以上违反同一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执行标准：

（一）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

（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三）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情节特别恶劣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第一节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1. 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二）违法情节较重，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未及时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评估专业人员（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执行标准：

（一）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二）违法行为较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违法行为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1. 违法行为：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执行标准：

（一）首次发现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因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被处罚后再犯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

（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第二节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

1. 违法行为：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聘用单位为2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聘用单位为6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改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改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或从事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建设项目的造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或从事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的造价活动的，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

（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涂改、倒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二）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

（四）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

（五）在执业过程中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

执行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

1. 违法行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处罚依据：《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节 注册建筑师管理

1. 违法行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但是能够及时改正且造成后果不严重的，或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不能够及时改正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注册建筑师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执行标准：

（一）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3年内累计2次上述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当次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五）3年内累计3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当次违法所得5倍罚款，报省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1. 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2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6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管理

1. 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注册执业专用章的。

处罚依据：《山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伪造、出借、转让、出卖注册执业证书或者注册执业专用章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执业证书。

执行标准：

（一）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3年内累计2次上述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当次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

（五）3年内累计3次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当次违法所得5倍罚款，吊销注册执业证书。

1. 违法行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处罚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少于5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5千元少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违法所得多于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四）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1. 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1. 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能够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

（二）涉及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不能够及时改正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大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不能够及时改正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法的。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

（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执行标准：

一、违反本条款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项的：

未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未按要求到岗履职的，同一项目中属首次的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款第（六）、（七）项的：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没有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处罚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法标准：

（一）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2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未改正，聘用单位为6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节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

1. 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情节较重，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注册监理工程师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执行标准：

（一）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10000平方米以上30000平方米以下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1000万以上3000万以下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30000平方米以上项目或单项工程合同额3000万以上的市政工程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节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 违法行为：“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初次违反的，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累计违反2次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累计违反3次以上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涉及“安管人员”3人以下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安管人员”4人以上10人以下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安管人员”11人以上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行为：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

（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执行标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规定执行；

（二）逾期3日内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4日以上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四）逾期未改正、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1. 违法行为：“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执行标准：

（一）逾期5日内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6日以上10日以下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逾期11日以上改正，或尚未改正的，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违法行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行标准：

（一）在限期内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以下的罚款；

（二）逾期3日内未整改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4日以上未整改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第九章 其他

农民工工资保障

1. 违法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执行标准：

（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被发现用于除支付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其他用途等不规范行为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1. 违法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执行标准：

1. 逾期不改正的，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1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1人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4. 违法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执行标准：

1.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11人以上30人以下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农民工人数31人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4. 违法行为：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执行标准：

1.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逾期不改正的，涉及农民工人数11人以上30人以下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涉及农民工人数31人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4. 违法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

执行标准：

1. 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的，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施工总承包单位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的，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不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或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2.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4. 违法行为：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执行标准：

1.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1个月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分包单位存在未将农民工工作量、工资支付表报总承包单位等不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监督管理行为涉及时长3个月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4. 违法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执行标准：

1. 未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的，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维权信息告示牌缺少法定内容的，逾期不改正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2.因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4.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执行标准：

1.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1人以上30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1人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执行标准：

1. 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2. 涉及农民工人数11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 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涉及农民工人数30人以上或者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执行标准：

（一）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0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二）总承包合同价款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11人以上30人以下的，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逾期不改正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总承包合同价款5000万元以上或者涉及农民工人数31人以上；2.因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引发极端或者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3.12个月内两次以上违反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